

附件 17: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从业人员非列明方式承保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安全生产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投保人在投保时不提供被保险人从业人员名单，只提供从业人员总人数和对应的各工种人数。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如有增减，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应在 30 天内通知保险人批改相应工种的申报人数，并补交或申请退还相应的保险费。保险人按出险时各工种的申报人数与出险时该工种的实际人数的比例分别计算赔偿。